

靜修女中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- 第一條 為表揚海內外校友之傑出表現、提升校譽、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密切互動，並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傑出校友選拔每五年舉辦乙次，每次選拔 2~10 位傑出校友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事蹟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
- 一、在學術、教育、工商、文化、藝術、法政、公益慈善、社會服務或其他領域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二、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三、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推薦參選校友得經由下列方式：
- 一、由國內外各機關、團體或公司行號推薦。
 - 二、由靜修女中董事會、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由靜修校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三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人士 7 至 15 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選出後，於當年度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刊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(推薦表在下一頁)

靜修女中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請 貼 最 近 一 吋 照 片		
	畢業年班	年		部		科			班	
	聯 絡 資 料	電話：				手機：				
		現居地址：		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									
推 薦 人	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				單位主				
		聯絡電話				電子郵				
		聯絡地址								
	推薦師長 或連署推 薦人	姓名	部/科/班	畢業年度	現職	聯絡電話				

附註：1.本次傑出校友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表揚(100 週年校慶)，請在民國 105 年 6 月前提出推薦，以利審作業。

2.學歷請填最高學歷；經歷包括公私單位、社團、組織等職務。

3.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寄 10351 台北市寧夏路 59 號 或 mail to per@bish.tp.edu.tw 人事室收 2557-4345#608